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氧氯化锆及年产 3000 吨二氧化锆 建设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26000 吨氧氯化锆及年产 3000 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专篇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内。

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00 吨氧氯化锆及年产 3000 吨二氧化锆,主要利用锆英砂和片碱为原料,经碱熔、水洗、转型、酸化、水溶、过滤、浓缩结晶、离心等工序生产产品氧氯化锆,副产品硅渣及碱液。氧氯化锆产品中一部分用于生产二氧化锆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同步建设环保设施,2012

年6月18日投入运行。2022年8月，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及年产3000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专篇》，2023年11月9日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滨环辐表审〔2023〕15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832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3.3%。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主要为副产品处理方式及设备数量。实际变动对项目生产规模无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碱熔车间废气使用引风机抽走，并用湿式除尘器除尘后经过30m排气筒排放。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放射性固废产生，原料废包装袋产生收集后用新鲜水冲洗，冲洗后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工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运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碱熔车间放射性流出物废气中U、Th含量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环境辐射防护技术要求》(T/BSRS025-2020)所规定的排放限值 $0.1\text{mg}/\text{m}^3$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

（一）环境空气及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氡浓度处于本底正常涨落范围；厂界四周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较环评阶段水平高，周边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与环评阶段处于同一水平范围内。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中 ^{238}U 、 ^{226}Ra 、 ^{232}Th 核素活度较环评阶段水平有所增长。

（三）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 ^{238}U 、 ^{226}Ra 、 ^{232}Th 核素活度较环评阶段水平有所增长。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建设了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辐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验收标准，符合辐射环境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定期维护辐射防护措施，确保其运行正常，确保监测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验收组

2024年9月6日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氧氯化锆及年产 3000 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

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福来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福来	建设单位
	刘敬东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敬东	
	苏克锋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主任	苏克锋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组员	于美香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于美香	特邀专家
	徐志燕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志燕	
	方舟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舟	
					验收监测单位